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9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从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收到的资料，说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1333 (2000) 号和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的制裁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002 年 4 月 29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2 年 4 月 17 日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转递的资料

我行谨提及外交部 2002 年 4 月 4 日的照会，其中根据第 1035/01 号法令的规定，要求本中央银行提供 12 月至今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向联合国提出有关报告。

因此，本行在附件中详列了颁布的一些规定，逐一注明本机构无论是通过决议还是照会等来源所发布的函件。

我行又强调指出，至今金融实体没有提出任何资料，证明所述函件指出的这种人和实体存有资金和金融资产以及实体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拥有财产，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提供资料，我行指出，可通过因特网在本中央银行的机构网页上找到所述函件文本，网址为 <http://www.bcra.gov.ar>，进入时选择“管理和监督”，进入后选择“查索函件 A、B 和 C”项目。

准则颁布经理

准则颁布主管

玛丽亚. 塞拉马雷拉（签名）

准则颁布经理

阿尔弗雷多. 贝希奥（签名）